**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生物质燃料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我院桥头校区生物质燃料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CHX20190301-货物01**）通过询价方式采购，欢迎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参与报价。本次询价采购由学院招投标工作小组统一组织，并按照《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招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请各参与单位积极配合，认真阅读本询价文件，精心做好相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承办部门：**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后勤管理处。

**二、项目描述：**

**（一）基本情况**

我院桥头校区有4吨锅炉一台，需采购锅炉用生物质燃料（2个月预估用量约200吨，具体数量以实际使用量为准），现通过公开询价的方式确定2家入围供货商。

**（二）产品质量及服务要求如下：**

1.生物质燃料质量要求为：

（1）空干基挥发份Vad：75%-85%

（2）全水份Mt：小于8%（含固有水2%)

（3）收到基灰份Aar：小于6%

（4）收到基低位发热值Qnet.Ar：3950大卡/公斤（kcal/kg）以上。

（5）干燥基全硫St.d：小于0.1%

2.检测收货。报价人生物质燃料送达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桥头校区后，由采购人每两个月一次随机抽样送检，报价人不得干预取样。经检测符合要求后，按要求支付货款。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按以下办法处理账期内货物：

（1）挥发份低于指标要求范围的，拒收。已入库的，挥发份低于75%的部分，每低1个百分比，单价扣5元/吨。

（2）全水份大于8%的，扣除多出招标文件要求比例水份的重量。

（3）灰份＞40%的，拒收。

（4）3950kcal/kg＞低位发热值热值≥3850kcal/kg且不影响正常使用的，在中标价格的基础上，每大卡降低0.2元。低位发热值热值＜3850 kcal/kg的，拒收。

（5）生物质中伴有石块等其它杂质的，拒收；已使用的，视情况扣10-30元/吨。

3.收取货物，如检测不合格，报价人暂扣货款，直至中标供应商供货合格。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给报价人造成的损失从中标供应商货款中扣除。

**三、项目地点：**镇江市句容市下蜀镇桥头312国道旁，南京财经大学桥头校区。

**四、报价单位资质：**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币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1.报价人必须是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司章，原件备查）。

2.报价人具有相同或类似本项目的成功业绩（须提供2017年12月之后的相关产品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须加盖公司章，原件备查）。

3.委托代理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与报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2018年11月-2019年1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有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

4.报价人须提供2016年1月之后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未受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书以及在“信用中国”或“诚信江苏”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的截图（承诺书及截图均须加盖公司章）。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安排现场勘察。

**六、成交供应商确定：**在完全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有效报价中，按照综合评分法对报价人进行综合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确定2家入围供应商。2家供应商中标单价统一以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入围供应商报价为准。

**七、付款方式：**根据实际用量，产品合格，每2个月结算一次。中标供应商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

**八、供货方式：**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开始根据采购人的用量及时间要求定期分批供货，运费及上下力堆码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九、报价文件的组成**

1．资质证明：第四部分“**报价单位资质**”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报价单：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包括生产、运输、装卸、堆垛、税金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付其他任何费用。

3．承诺及说明：报价人对询价文件中采购人需求的响应承诺、质量承诺、2015年7月1日之后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行为和未受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书，以及认为其它需要说明和承诺的材料。

**注：提供的全部资质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原件备查。**

**十、报价文件签署和递交**

1．报价文件一式五份（另附单独的报价单一份以便存挡），报价文件以密封形式（封口加盖骑缝公章）封装，外包装应注明项目名称、报价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和“开标前请勿拆封”字样。

2．报价单、所有说明及承诺材料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A4纸打印，由报价人加盖公章并由法人或法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所有复印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3．请将密封后的报价文件递交至：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综合办公室，镇江市句容市下蜀镇桥头312国道旁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桥头校区行政楼304。

4. 报价文件接收时间：2019年3月12日上午9:00-10：00分（北京时间）

5．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3月12日上午10：00分（北京时间）

**十一、报价有效期：**报价递交截止日后30个日历日内有效。

**十二、无效报价：**

下列情况属于未能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文件没有报价单位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2．报价文件载明的询价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期限。

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4．报价文件附有询价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5．不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6．报价单位提供的资料被查证为虚假或伪造的。

**十三、其他说明**

1．报价人必须向询价人提供真实的资料，若报价人所提供资料不真实，一经查证，即取消参与资格。报价人必须按照询价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内容，不得将项目整体或分解后向他人转让。

2．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均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合同内容与上述文件内容发生冲突时，以合同文本为准。

3．本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在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招投标工作小组。

**项目现场踏勘及技术咨询联系人：裔老师，电话：0511-87762007，13775397582**

**项目采购联系人：肖老师，电话：0511-87762085，17712840682**

附件：1.报价单

2.评标标准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招投标工作小组

 2019年3月7日

**附件1**

**报价单**

报价人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NCHX20190301-货物01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 单位 | 综合单价（元） | 说明 |
| 生物质燃料 | （1）空干基挥发份Vad：75%-85%（2）全水份Mt：小于8%（含固有水2%)（3）收到基灰份Aar：小于6%（4）收到基低位发热值Qnet.Ar：3950大卡/公斤（kcal/kg）以上。（5）干燥基全硫St.d：小于0.1% | 吨 |  | 本项目只报单价，具体采购数量以实际使用量为准，费用按实结算。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综合单价和投标总价均应包括全部货物价、包装费、运输、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它税费；

3、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附件2**

**评标标准**

**一、定标原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总分值为10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1）报价（80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9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90。

（2）生产能力（10分）：根据报价人报价文件所体现的生产能力强弱，得1-10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3）报价人资信状况（2分）：具有开户行或权威评定机构出具的资信、信用证明的得1-2分。

（4）报价人同类产品销售业绩（8分）：投标人3年内具有同类销售业绩，合同金额20万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8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提供客户的联系方式）；没有的不得分。